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17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公告。(1070117281_Attach000.pdf、107011728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7年
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
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2號函
辦理。（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）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